

阳城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阳应急发〔2022〕5号

阳城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因灾受损农房修缮重建 资金·冬春救助资金及 2021 年度各类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加强使用管理的 通 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2021 年以来，我县自然灾害频发，特别是遭受百年不遇极端强降雨天气，给全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农业生产造成严重损失，为进一步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和救助工作，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先后下达多批次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，整合乡（镇）部门力量，优化分配方案，完善相关资料，尽快下发，确保基层救灾救助工作全面落实，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因灾受损农房修缮重建资金的情况

（一）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洪涝灾害）支出预算的通知》（晋财建〔2021〕173 号）文件，下达我县 2870.65 万元用于因灾受损农房修缮重建工作。

（二）根据前期县住建局统计情况，县减灾委员会制定下发了《关于拨付乡镇救灾资金的通知》、《阳城县因灾受损房屋修缮重建资金拨付表》，拨付资金共计 4165 万元，其中包括省级因灾受损房屋修缮重建资金 2300 万元、省级生活救助资金中的 365 万和县级配套资金 1500 万元。根据省财政厅（晋财建〔2021〕173 号）文件要求，对省财政厅（晋财建〔2021〕112 号）下达我县因灾受损农房修缮重建资金 2300 万元指标收回，由中央负担补助资金，故现将中央资金分配参照原《阳城县因灾受损房屋修缮重建资金拨付表》，下达各乡（镇）补助资金指标数额不变，并在此基础上继续分配下拨 570.65 万元农房修缮资金（指标分配见附件 1）。各乡（镇）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因灾受损农房修缮重建资金支持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晋财建〔2021〕110 号）文件要求分配使用，县级配套资金 1500 万元除按文件要求范围使用外，还可用于农房修缮重建相关配套设施等支出。严格执行相关依据补助方案和标准，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补助，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。

二、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应急救灾资金的情况

(一) 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洪涝灾害)支出预算的通知》(晋财建(2021)173号)文件,下达我县 397 万元用于受灾群众转移安置、过渡期生活救助等应急救灾工作。

(二) 根据 2021 年度受灾人口数和各乡(镇)救助资金需求等因素,经研究,对各乡(镇)应急救灾资金指标予以分配(分配明细见附件 2)。

(三) 各乡(镇)要严格按照省应急厅《关于加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》(晋应急发(2019)318号),《阳城县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(阳民字(2014)31号)文件规定及要求认真执行。严格按照“户报、村评、乡审、县定”规定程序进行,严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和私分等。做好各类台账资料建档工作,备查 5 年,并将相关台账资料(纸质版加盖公章)上报县应急局。

(四) 各乡(镇)要管好、用好救灾资金,加强对救灾资金的管理使用,要按规定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,提高救灾资金使用效益,对实际救助效果及时进行绩效评估,并按时上报评估结果。绩效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:救助户数和人口数,救助标准,救助效果,存在问题,相关做法,经验和建议。

三、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冬春救助资金的情况

(一) 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冬春救助)支出预算的通知》(晋财建(2021)166号)文件要求,下达我县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冬春救助)

1045 万元，用于对受灾群众今冬明春期间口粮、衣被取暖等给予补助。

（二）根据 2021 年度我县雪灾、风雹、洪涝灾害等自然灾害造成受灾人口数、农作物直接经济损失和各乡镇（镇）冬春救助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，经研究，对各乡镇（镇）冬春救助资金指标予以分配（分配明细见附件 2）。

（三）各乡镇（镇）要严格按照省应急厅《关于加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》（晋应急发〔2019〕318 号），《阳城县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阳民字〔2014〕31 号）文件规定及要求认真执行。严格按照“户报、村评、乡审、县定”规定程序进行，严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和私分等。做好各类台账资料建档工作，备查 5 年，并将相关台账资料（纸质版加盖公章）上报县应急局。

（四）各乡镇（镇）要管好、用好救灾资金，加强对救灾资金的管理使用，要按规定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提高救灾资金使用效益，对实际救助效果及时进行绩效评估，并按时上报评估结果。绩效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：救助户数和人口数，救助标准，救助效果，存在问题，相关做法，经验和建议。

四、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情况

（一）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》（晋市财预〔2021〕105 号）文件，下达我县市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20 万元，用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。

(二) 根据各乡(镇) 洪涝灾害救助申请, 经研究, 现将市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指标分配给予相关乡镇(分配指标见附件3)。

(三) 有关乡(镇)、村严格按照省应急厅《关于加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》(晋应急发(2019)318号), 《阳城县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(阳民字(2014)31号) 文件规定及要求认真执行。严格按照“户报、村评、乡审、县定”规定程序进行, 严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和私分等。做好各类台账资料建档工作, 备查5年。乡(镇) 将相关台账资料(纸质版加盖公章) 上报县应急局。

(四) 有关乡(镇) 按规定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, 提高救灾资金使用效益, 对实际救助效果及时进行绩效评估, 并按时上报评估结果。绩效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: 救助户数和人口数, 救助标准, 救助效果, 存在问题, 相关做法, 经验和建议。

五、关于已下达 2021 年省、市第一批、第二批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情况

(一) 县应急局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对各乡镇下发了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省、市第一批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指标的通知》, 共计下达 735 万元。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对各乡镇下发了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指标的通知》, 共计下达 580 万元。目前, 部分乡(镇) 上报了第一批救灾资金使用台账资料, 部分乡(镇) 仍未上报, 多数乡(镇) 第二批救助资金仍未分配使用。各乡(镇) 要高度重视, 及早分配使用,

收集整理台账资料，尽快发放。

（二）各乡（镇）对第一批、第二批救灾资金严格按照资金下发文件中相关规定进行分配使用，分别做好投亲靠友、集中安置、应急生活救助台账报表资料，认真执行相关程序，确保规范使用。

六、救灾资金分配使用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级各类救助资金分配使用要严格执行下达救灾资金指标文件要求，严格救灾资金适用范围，规范相关程序，建立健全档案资料，分别按文件要求报送相关台账资料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根据县财政局要求，对于各类救灾资金要通过阳城县财政局惠民惠农资金专户（账号：504103012314990010151，开户行：阳城县农商行）发放到受灾户“一卡通”账户的，各乡（镇）要上报救灾资金发放明细表，要有制表人、乡（镇）分管领导和乡（镇）长签字审核，并加盖公章。

（二）在资金分配使用过程中，要管好用好救灾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，遵循民生优先、体现时效、规范透明、强化监督的原则。不得平均分配或预留资金，严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和私分等。

（三）做好救助对象的确定和审核、救助资金补助项目和标准等工作，要按规定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提高救灾资金使用效益，对实际救助效果及时进行绩效评估，并按时上报评估结果。

(四) 各级各类救灾资金已纳入县纪委监委、审计重点督查范围，各乡(镇)、各村要配合县纪委监委、审计、财政、应急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1、《阳城县 2021 年度因灾受损农房修缮重建资金拨付表》

2、《阳城县 2021 年应急救灾(中央)资金分配发放表》

3、《阳城县 2021 年-2022 年冬春救助(中央)资金分配发放表》

4、《阳城县 2021 年市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分配表》

5、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洪涝灾害)支出预算的通知》(晋财建(2021)173 号)

6、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冬春救助)支出预算的通知》(晋财建(2021)166 号)

阳城县应急管理局

2022 年 1 月 10 日